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秀梅	是	2,000,000	2017年03月28日	2018年03月28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合计		2,000,000				2.45%

2、郭秀梅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569,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97%,累计被质押38,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5%。

郭秀梅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秀梅	是	12,1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3%	个人需求
郭秀梅	是	24,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2%	个人需求
郭秀梅	是	2,000,000	2017年03月28日	2018年03月28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个人需求
合计		38,100,000				46.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0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03月2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独立董事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于2017年5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7-02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1月17日开始停牌,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与英国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体股东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7、2016-058、2016-059)。

2016年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6-061、2016-062)。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年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1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4、2016-067、2017-002)。

2017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6日、2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9、2017-010)。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6、2017-018、2017-019、2017-022)。

目前,公司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交易涉及的法国经济部的批准和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事项也在积极推进中。停牌期间,收购事项已经目标公司的法国子公司工会协商通过,公司也完成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项目备案。

本次交易尚受限于法国经济部的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9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董事李冲天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6,46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6,46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1人,代表股份1,23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6,469,969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6,469,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2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7-01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15:00 至2017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副董事长吴斯远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478,717,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478,712,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31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7%。

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不存在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713,3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2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第四款规定,本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姚培华、王冰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075　债券简称:12雅致0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雅致01”兑付公告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 于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4月12日发行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雅致01”、“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10日期满5年。本公司将在2017年4月10日兑付其2016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债券“12雅致01”兑付登记日:2017年4月7日

·债券“12雅致01”兑付日:2017年4月10日

·债券“12雅致01”每张兑付额:106.50元(含税)

·债券“12雅致01”到期日:2017年4月10日

·债券“12雅致01”摘牌日:2017年4月6日(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6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债券“12雅致01”将进行兑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雅致01

3、债券代码:112075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面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6.50%不变。

8、起息日:2012年4月10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到期日:2017年4月10日

12、兑付日:2017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债券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6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7日

2、兑付日:2017年4月10日

3、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7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雅致01”持有人。

4、兑付方案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2雅致01”(面值1,000元)兑付本息为1,0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58.50元。

5、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6、关于本次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本期债券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6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4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四、本期债券兑付相关咨询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启盟

电话: 0755-33372314

传真: 0755-33202314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12076　债券简称:12雅致0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雅致02”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 于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4月12日发行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7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雅致02”、“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10日支付其2016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间的利息6.7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7日,凡在2017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017年4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内容,公司债券“12雅致02”至2017年4月10日将期满5年,在计息期限内,每年须付息一次,现将付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7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雅致02

3、债券代码:112076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存续期限后面2年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6.70%不变。

8、起息日:2012年4月10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6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本期债券回售情况:本公司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2017年)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2雅致02” 后面2年票面利率维持6.70%不变。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雅致02”的回售数量为3,500张。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0%,每手“12雅致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7日

2、除息日:2017年4月10日

3、付息日:2017年4月10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4月10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70%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雅致02”持有人。2017年4月7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4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咨询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启盟

电话: 0755-33372314

传真: 0755-33202314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借助现成的社会经营资源,加速拓展自营及仓储物流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欧仓储)增资。2017年3月27日,商业连锁与长春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国欧仓储的具体增资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国欧仓储增资33,885.69万元。其中:商业连锁以货币资金出资29,500万元,占增资额的87.0574%;商业公司以其国有独资有限公司长春蔬菜中心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评估、审计结果经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扣减负债作价4,385.69万元出资,占增资额的12.9426%。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对国欧仓储增资33,885.69万元。其中:商业连锁以货币资金出资(自筹)29,500万元,商业公司以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扣减负债作价4,385.69万元出资。增资前,国欧仓储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34,385.69万元人民币。其中:商业连锁出资3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7.2456%, 商业公司出资4,385.69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2.7544%。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欧仓储由商业连锁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

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18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有序推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项目的实施,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拟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北湖商贸)。

名称: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2001室。

法定代表人:赵鑫。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服务、场地租赁、旅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服务等。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欧亚北湖商贸,是抢占和拓展新区市场的重要步骤。不仅能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展现商业繁荣,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发展布局,满足市场和消费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自筹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

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19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欧亚跨境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跨境商品经营业务,优化跨境业务线上线下运营体系,扩大其经营规模,不断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董事会通过对跨境商品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与国内跨境商品经营行业内具有领先经验的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欧亚跨境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欧亚跨境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经营范围:跨境商品的采购、线上线下销售、运营;跨境商品批发、分销等业务。商业连锁已与合资对方就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谈。

董事会授权商业连锁以不低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度参与合资公司的设立,并与合资对方就合资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进行磋商,签订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需要,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 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其中: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3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9,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理货、蔬菜水果配送、代购代销、批发兼零售等业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国家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等具有极高的关联度。上述情况的发展变化将会对该项目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现成的社会经营资源,加速拓展自营及仓储物流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欧仓储)增资。2017年3月27日,商业连锁与长春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国欧仓储的具体增资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国欧仓储增资33,885.69万元。其中:商业连锁以货币资金出资29,500万元,占增资额的87.0574%;商业公司以其国有独资有限公司长春蔬菜中心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扣减负债作价4,385.69万元出资,占增资额的12.942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 对国欧仓储增资33,885.69万元。其中:商业连锁以货币资金出资29,500万元,商业公司以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扣减负债作价4,385.69万元出资。增资前,国欧仓储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34,385.69万元人民币。其中:商业连锁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2456%,商业公司出资4,385.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7544%。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欧仓储由商业连锁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商业公司以其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扣减负债作价出资,已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商业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协议对方具有完全履约能力。

(一)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与锦西路交汇万鑫花园3号楼5楼。法定代表人:于惠韵。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综合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等业务。

(二)长春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住所:长春市南关区民安路8号。法定代表人:辛延明。注册资本:人民币46,059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1999年7月。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资产经营相关的中介服务。

商业公司主要负责对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实施企业改制及相关问题的处理等。除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外,无其他方面业务。

商业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6年末,商业公司资产总额62,942.88万元,净资产5,313.23万元,营业收入10,167.69万元,净利润753.95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岗路63号

法定代表人:喀晶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理货、蔬菜水果配送、代购代销、批发兼零售等业务。

(二)出资方式

1、商业连锁以货币资金出资29,500万元。

2、商业公司以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蔬菜集团经评估、审计后的资产扣减负债作价出资4,385.69万元。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J-1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蔬菜集团经评估(经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总计49,760.89万元,负债总计41,924.03万元,净资产总计7,836.86万元。

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经营、仓储用房)建筑面积55,995.81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不包括与浩发商贸公司合作建设台北大厦以5,300平方米土地出资分得的台北大厦7层约4,600平方米的房屋),账面值6,589.70万元,评估值6,934.52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157,205.10平方米(权证面积165,613平方米, 含政府征用3,107.9平方米修路面积,5,300平方米土地出资与浩